

南昌职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南职大资助字〔2023〕1号

关于开展第四届“筑梦飞翔·资助伴我成长” 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广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深入推进资助育人，我校积极响应省教育厅最新通知，同步开展江西省第四届“筑梦飞翔·资助伴我成长”主题征文活动。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此次主题活动，精心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筑梦飞翔·资助伴我成长

二、活动时间

2023 年 4 月至 6 月

三、活动形式

征文比赛

四、参赛对象

全校享受过国家资助政策的学生(含在校生及毕业生)
及从事资助工作的教师或工作人员。

五、活动内容

1. 受助学生可以第一人称撰写和记录自己在国家资助政策帮助下的成长经历，也可以第三人称讲述他人的青春奋斗故事。教师可以讲述自己亲身经历或身边的感人助学故事。作品须紧扣国家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成长、顺利求学、自强自立这一“资助育人”主线，展现国家资助政策实施以来的良好成效，表达对党和政府情系民生的感恩之心和争创一流的奋进之志。感情真挚，内容真实、健康、积极向上，思想文化内涵丰富。题目不限，体裁不限，字数在 2000 字以内。

2. 征文中涉及的受助学生应爱国爱党、学习勤奋、生活俭朴；已毕业的助学贷款受助学生必须诚实守信，按时偿还助学贷款。教师或工作人员须热爱教育事业，严格按照国家资助政策及相关文件精神开展资助工作，无违反江西省学生资助“十不准”等行为。

六、评审及奖项设定

征文评审分为初评、终评两个阶段。

各学院组织开展，优中选优，选定推送学生征文作品 4 篇、教师及工作人员作品 2 篇，以学院为单位汇总上报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资助中心汇总并进行初评，选出学生征文作品 10 篇，教师及工作人员作品 2 篇报送省教育厅进行终评，最终省级征文获奖结果以江西省教育厅的公布为准。

七、特别说明

1. 参赛作品须为原创，作品提交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主办方不承担因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等纠纷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

2. 参赛作品必须保证从未公开发表且内容真实，严禁抄袭，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赛资格。相关责任均由参赛者本人承担。

3. 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版权和道德权利)归原作者所有。参赛即视为作者同意主办方对获奖作品拥有无偿使用权和出版权(含电子出版权)。

4. 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恕不退稿。

八、有关要求

1. 参赛作品以 Word 形式上交，“筑梦飞翔·资助伴我成长”主题征文格式模板（见附件 1）。

2. 参赛作品统一命名为“单位(学校)-姓名-职务-题目(教师)”、“学校-专业-姓名-题目(学生)”，文章结尾处注明具体联系方式、地址及指导老师等。

3.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次征文活动，积极鼓励引导广大师生踊跃参赛，以此为契机加大资助宣传，认真做好征文推选工作，确保参赛作品质量，2023年6月20日16:30前，各学院将参赛作品(Word版)和《江西省第四届“筑梦飞翔·资助伴我成长”主题征文活动作品汇总表》(附件2)通过钉钉发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王嘉雯老师处，纸质版《汇总表》需学院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楼108)，联系人：王嘉雯 联系电话：15717975958。未按时上交将进行考核。

附件1：“筑梦飞翔·资助伴我成长”主题征文格式模板

附件2：江西省第四届“筑梦飞翔·资助伴我成长”主题征文活动作品汇总表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1

“筑梦飞翔·资助伴我成长”主题征文格式模板

标题：宋体，三号字，加粗，居中

正文部分：宋体，四号，首行缩进 2 字符，单倍行距，
两端对齐

文章内容在 2000 字以内

姓名：XXX

联系方式：XXXXXXXXXX

指导老师：XXX

联系方式：XXXXXXXXXX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前进路 8 号南昌职业大学

附件 2

江西省第四届“筑梦飞翔 · 资助伴我成长”主题征文活动作品汇总表

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作品标题	作者姓名	作者身份	现就读学校、年级及专业(就职单位及职业)	学历	学生受资助情况	指导老师
1 (例)	筑梦飞翔，资助伴我成长	XXX	在校学生/ 已毕业学生/ 资助工作者	南昌职业大学 XX 级 XX 专业/ 南昌职业大学 XX 职业	专科(高 职)、本科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XXX

注：作者身份栏填写在校学生、已毕业学生、资助工作者其中一项。学历填写中职、高中、专科（高职）、本科其中一项。

填表人：

学院领导：